

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或“**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根据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公告的《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以及《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公

司董事会已就此作出决议。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与提案

根据《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20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方式、召集人、会议审议议题、股权登记日以及会务常设联系人方法等内容。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提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7年5月10日在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日期、地点以及方式与《会议通知》中所告知的日期、地点及方式一致。因公司董事长未能亲自出席并主持会议，经公司全体董事推荐，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陈飞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会议人员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6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80,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上述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且均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 召集人资格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及《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1、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就列入本次股东大会议事日程的提案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2、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在《会议通知》中所公告的议案一致，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3、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该表决方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并与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对会议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根据表决结果，当场宣布股东大会的决议均已通过。该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5、根据股东代表和监事对表决结果所做的清点，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如下议案：

- （1） 《关于<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16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2016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5) 《关于<2017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6)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追认2016年偶发性关联交易公告>的议案》
- (8) 《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 (9) 《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1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第(1)至(11)项议案均为普通决议案,均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上述议案中第(7)和第(8)项属于普通决议案但涉及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非关联股东进行表决所持表决票的过半数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德丰影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张建伟

经办律师：



熊 明



安 明

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